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5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許桷寧即許娛舒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3,5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73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8,2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(1)3,132元(2)23,828均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(1)13.5(2)15.0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 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